

郑州市常庄水库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特许经营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DCZBHT-2024-316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常庄水库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特许经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39911.63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市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内容为特许经营者通过获得常庄水库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者享有水库经营权和收益权, 权利内容包括使用常庄水库有形和无形资产实施的经营活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常庄水库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特许经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常庄水库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特许经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西北角广汇国贸 A 区 12 楼开标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西北角广汇国贸 A 区 12 楼开标室)

七、其他

郑州市常庄水库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特许经营竞争性谈判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水利局的委托就郑州市常庄水库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特许经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常庄水库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特许经营

1.2 项目编号：DCZBHT-2024-3166

1.3 项目概况：常庄水库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的贾鲁河支河贾峪河下游，坝址在郑州市西南中原区须水镇王垌村东。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82km²，总库容 1708 万 m³，兴利库容 866 万 m³，死库容 50 万 m³，库区周长 8km。根据 2022 年 6 月公示的《郑州市主城区河道及水库蓝线绿线规划》，常庄水库管理总面积为 451 公顷（折合 6761 亩），其中，规划蓝线围合面积 262.15 公顷（折合 3932.25 亩），规划绿地总面积约为 189.18 公顷（折合 2837.7 亩）该水库 1999 年 10 月被确定为郑州市一级水源保护地，2014 年 12 月南水北调通水后，常庄水库又作为反季节调蓄水库进行蓄水。

本项目内容为特许经营者通过获得常庄水库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者享有水库经营权和收益权，权利内容包括使用常庄水库有形和无形资产实施的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 139,911.63 万元，第一部分为经第三方评估确认的经营权价值，经营权价值为 139,611.63 万元；第二部分为前期费用，前期费用预计为 300.00 万元，主要包括资产评估费、特许经营项目全流程咨询服务费、社会资本采购招标代理费等，前期费用由中标特许经营者负责承担，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3 经营期限：40 年。

1.5 服务地点：郑州市常庄水库。

1.6 服务标准：符合第五章经营主要内容中相关条款要求。

1.7 是否成立项目公司：否。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

2.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4.2 地址：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4.3 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负责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4 采购文件 300 元人民币，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西北角广汇国贸 A 区 12 楼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水利局》网站发布。

7. 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 购 人：郑州市水利局

地 址：郑州市颍河路 110 号

联 系 人：管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21896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 系 人：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水利局

地 址：郑州市颍河路 110 号

联 系 人：管老师

电 话：0371-6772189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 系 人：刘玲玲

电 话： 0371-6558590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